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(汶上)〔2024〕13号

经审查,对《爱德士鞋业(济宁)有限公司“爱德士 ASICS 鞋类智造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时尚制造产业园,总投资 30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,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。项目租赁现有 4 层生产车间 1 座(建筑面积 20500 平方米),内设 5 条鞋帮生产线,5 条鞋底生产线,5 条成品鞋生产线,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。项目建成后,年产高端运动鞋 300 万双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。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:

1、项目生产过程中印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,通过 25m 高(DA001, DA002, DA003)排气筒排放;UV/组底、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,通过 25m 高(DA004, DA005)排气筒排放;打粗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、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 25m 高(DA006)排气筒排放;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,通过建筑顶部 1.5m 高排气筒(DA007)排放;加大生产区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,并加强管理,文明操作。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:其他行业》表 1 II 时段、表 2 标准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相关要求;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.2376-2019)表 1 “一般控制区”排放限值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;食堂油烟排放应满足《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DB37/597-2006)要求。

2、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,不外排;生活污水达



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，经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（佛都）处理。

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采取降噪、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、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综合利用。废胶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胶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5、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6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并设立标志牌。

7、落实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：

COD<sub>Cr</sub>（管理指标）≤6.48t/a，NH<sub>3</sub>-N（管理指标）≤0.432t/a；VOCs≤0.2433t/a，颗粒物≤0.067t/a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